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戴怡圓

電話：(02)7736-6314

電子信箱：yiyuand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5250268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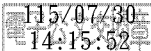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
(附 件 一
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2502681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附件
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2502681B_send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以臺教文(六)字第
1152502681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
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
岸教育司戴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314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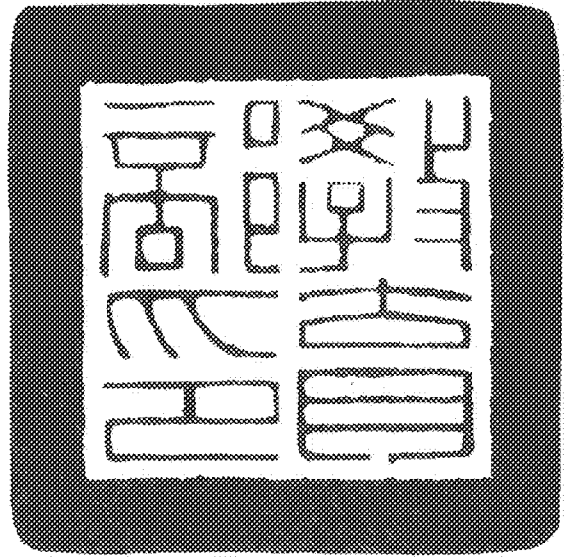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52502681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

部長鄭英耀